

哈尔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61号公告

(2022年4月25日)

市指挥部第60号公告发布以来,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同心抗疫,广大居民群众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配合,我市城区疫情防控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为彻底阻断疫情传播扩散,尽早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经专家综合研判,市指挥部决定,自4月26日0时至4月29日24时,对道里、道外、南岗、香坊、平房、松北六个城区社会静态化管理进行适度有序调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施交通管制

1.城市公交车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恢复正常运营,科学调度,确保全时段不超过规定载客量的50%,满足市民出行需求。地铁继续暂停运营。

2.对小型客车按照每日允许三个车牌尾数通行的办法管理,具体措施由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另行发布。

二、实施人员流动管理

1.主城区内人员非必要不出

主城区,确需出主城区的,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凭“龙江健康码”绿码通行。

2.非主城区内人员非必要不进出主城区,确需进出的,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凭“龙江健康码”绿码通行。参加防疫、隔离转运、医疗救护、应急抢险、城市保供、垃圾处理、执法执勤、重要公务等人员不受限制。

3.封控区实行区域封闭、足不出户、服务上门;管控区倡导人员不出家门,确有出门必要的严格实行不出管控区、错峰取物、严禁聚集。封控区、管控区以外小区、村,实行一门进出,超大小区、村可采取分区管理措施,居民每户每天可安排1人在严格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就近购买生活必需品,每次外出时间不超过2小时。

三、实施差异化核酸检测

中高风险区域、封控区、管控区每日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无疫情小区、村每两日进行一次核酸

检测(市指挥部确定的重点人群仍然每日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四、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开展生产经营的企业,必须向属地指挥部报备,每名员工每日须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最大限度减少堂食,实行分时错峰就餐,严禁组织和参加聚餐、聚会、聚集活动。

五、严格开展督导检查

各级指挥部、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巡查督查,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六、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违反市指挥部公告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呼兰区疫情防控工作比照本公告执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作新规定的事项仍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第53、55、56、57、59号公告执行。

关于对哈尔滨市六个城区实施交通管控的公告

根据哈尔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61号公告,从4月26日0时至4月29日24时,对哈尔滨市道里区、道外区、南岗区、香坊区、松北区、平房区实施交通管控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通管控期间,对小型客车实施按照车牌尾数(车辆牌照最后一位阿拉伯数字)通行管理措施,每日只允许3个车牌尾数的小型客车上路行驶:4月26日尾数1、6、8;4月27日尾数2、7、9;4月28日尾数3、5、8;4月29日尾数0、4、9。

二、参与疫情防控、重要公务、生活保供、城市运行、企业运营、应急处置、医疗救护、执法执勤等人员的车辆,可凭工作证件(证明)上路行驶,不受前款交通管控规定限制。

三、呼兰区的交通管控工作比照本公告执行。

四、对违反上述交通管控措施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特此通告

哈尔滨市公安局
2022年4月25日

4月24日0-24时疫情通报

4月24日0-24时,哈尔滨市新增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26例,其中双城区15例、南岗区8例、香坊区1例、松北区1例、平房区1例;新增本土无症状感染者12例,其中香坊区5例、平房区3例、南岗区2例、双城区2例。上述病例均为隔离管控期间核酸检测发现。新增阳性感染者均已闭环转入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隔离观察治疗。专家组依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结合临床、影像学表现和实验室核酸检测结果,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目前,流调溯源、密接排查、核酸检测、环境消毒和基因测序等工作正在进行中。

新增确诊病例主要情况:

确诊病例658: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现住双城区党校家属楼。

确诊病例659: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现住双城区灏丽新城小区。

确诊病例660-662: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现住双城区崔巢家园小区。

确诊病例663: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现住双城区丽景小区三期。

确诊病例664: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现住双城区小兆家属楼。

确诊病例665: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现住双城区东官镇庆农村。

确诊病例666: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现住双城区乐群乡乐民村。

确诊病例667: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现住双城区联兴乡安农村。

确诊病例668: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现住双城区民安嘉园小区。

确诊病例669: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现住双城区民乐家园小

区。

确诊病例670-671: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现住双城区东方国际二期。

确诊病例672: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现住双城区财富名苑小区。

确诊病例673: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现住南岗区延兴路12号亚朵酒店。

确诊病例674: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现住南岗区前卫大街5号。

确诊病例675: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现住南岗区红星凯悦小区。

确诊病例676: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现住南岗区锦绣华城小区。

确诊病例677-678: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现住南岗区建筑街78号。

确诊病例679: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现住南岗区红星花园小区。

确诊病例680: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现住南岗区艺体花园小区。

确诊病例681: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现住香坊区朝阳镇新发屯。

确诊病例682: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现住松北区丽枫酒店(世茂店)。

确诊病例683: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现住哈经开区同江路8号。

新增无症状感染者主要情况:

无症状感染者529-530: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现住香坊区朝阳镇永胜村。

无症状感染者531: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现住香坊区朝阳镇前进村。

无症状感染者532:新冠病毒无

症状感染者,现住香坊区朝阳镇卫生院。

无症状感染者533: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现住香坊区海富山水文园二期。

无症状感染者534-536: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现住哈经开区同江路8号。

无症状感染者537: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现住南岗区繁荣街42-12号。

无症状感染者538: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现住南岗区建筑街84号。

无症状感染者539: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现住双城区乐群乡乐民村。

无症状感染者540: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现住双城区世纪现代城小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规定,现提醒广大市民:

请与阳性感染者行踪轨迹有过同时空、同轨迹交集,特别是同时间去过相同地点或乘坐过同车次人员,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报备,关注官方权威发布,并配合落实流调排查、核酸检测、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请勿自行服药,需规范佩戴口罩到发热门诊排查诊治,就诊过程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主动告知旅居史、接触史。

根据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形势,为有效阻断疫情传播链条,经专家综合研判,4月20日市指挥部发布第60号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作新规定的事项仍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第53、55、56、57、59号公告执行。希望广大市民积极配合,严格遵守。

哈尔滨市卫健委
2022年4月25日

哈尔滨市新增38例本土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活动轨迹

2022年4月24日0时至24时,经市第六医院、省传染病防治院、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哈南分院确诊并报告新增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38例。其中,新冠肺炎确诊病例26例,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12例。目前均在以上定点医院接受隔离治疗。根据流调结果,将其主要活动轨迹涉及场所发布如下:

一、双城区

4月16日、17日

00:00-24:00 哈尔滨市仲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月18日

00:00-14:00 哈尔滨市仲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1:30 同兴加油站(东环城北路)

二、哈市其他城区

4月17日

00:00-24:00 松北区麓枫酒店(世茂店)

13:00-15:00 香坊区哈佳力门厂(永胜村)

4月17日-19日

07:00 香坊区好利来(乐松店)

10:00、14:30 松北区好利来(融创茂店);道里区好利来(银泰城店、群力店、漫步巴黎店、王府井店、埃德蒙顿路店、爱建店、爱建二店、尚志大街店、麦凯乐店、新阳路店)

4月17日-23日

香坊区朝阳镇卫生院(其中,4月17日00:00-16:30;4月18日-19日03:00-16:30;4月20日03:00-08:00、17:00-24:00;4月21日00:00-15:00、16:30-24:00;4月22日00:00-09:00、16:30-24:00;4月23日00:00-08:00、16:00-24:00)

4月19日

15:04 道里区小月亮(工农大街店)

涉及中高风险区域内的轨迹不再重复报告。已对上述场所严格落实消毒和管控等措施。

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要求广大市民,在此期间与以上阳性感染者有过接触史或活动轨迹有交集、重合的人员,立即拨打社区(村屯)或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电话,不要外出,配合工作人员进行流调、核酸采样,落实相应疫情管控措施。请市民关注官方权威发布,进一步提高防范意识,坚持出门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离、垃圾分类投放、看病网上预约等文明健康生活习惯。

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年4月25日